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清厚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楊嬌

抗 告 人

兼 代理人 黃振煌

相 對 人 田文吉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13年度司票字第21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於113年12月23日將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提示於抗告人。又系爭本票是由自稱陳建龍之人主動向抗告人招攬相關業務，現在相對人卻變成田文吉，顯見其一開始就係以不實欺瞞之身分來處理抗告人之相關業務，抗告人資金缺口短期內暴增至350萬元，此內含多張支票貼現都是重利罪的快速累加而來，由於重利罪部分依法應屬無效不計，故系爭本票金額與實際借款金額不符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相對人有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1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2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03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04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05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06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為解決（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  
07 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  
08 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  
09 付款提示之證據。若本票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10 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  
11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94年度台  
12 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

#### 13 四、經查：

14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  
15 證書，惟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  
16 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又系爭本票已  
17 記載發票人、發票日及票面金額等情，抗告人亦自承有簽發  
18 系爭本票，並肯認系爭本票形式上並無第三人加以變造或偽  
19 造等情，則原裁定依形式上審查而予以准許，於法並無違  
20 誤。

21 (二)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等語，惟此  
22 為相對人所否認。本院審酌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23 書，揆諸前揭說明，即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  
24 乙節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僅泛言相對人並未於113年12月2  
25 3日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  
26 難認抗告人已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盡舉證之責任，則其抗  
27 辯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自不足採。

28 (三)至於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涉犯重利罪，系爭本票金額與實際借  
29 款金額不符等語，乃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上開說  
30 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  
31 決，抗告人以此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亦屬無據。從而，抗

01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03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  
04 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  
05 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程  
06 序費用額為1,5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證，  
07 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抗告人負  
08 擔。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1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3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  
14 法官 黃茂宏  
15 法官 陳思睿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8 抗告，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19 再抗告狀及委任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  
20 可後始可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吳佩芬

23

|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           |               |     |                |
|-----------------------|-----------|---------------|-----|----------------|
| 編號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br>(提示日) |
| 001                   | 113年8月26日 | 3,500,000元    | 未記載 | 113年12月23日     |